附件

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相对人 | 违法风险点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 |  产生原因 | 防控措施 | 责任单位 |
| 1 | 企业法人 | 未经许可从事人力资源服务 | 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申请人法制观念淡薄，遵法守法意识不强 |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 行政审批科 |
| 2 |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或个人 | 未经许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申请人法制观念淡薄，遵法守法意识不强 |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 行政审批科 |
| 3 | 用人单位 | 未按规定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企业养老保险费基数 | 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用人单位法治观念淡薄 |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参保单位和职工的法治意识。 | 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局 |
| 4 | 个人 | 丧失养老保险领取资格人员，不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暂停发放）手续 | 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 领取待遇人员死亡或判刑后单位及个人未及时上报 | 采取多种措施加强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 | 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局 |
| 5 | 用人单位 | 伪造材料申请补缴保险 | 中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 | 用人单位遵法守法意识不强，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 | 由社保科、社保局的业务各科室联合审核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 | 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局 |
| 6 | 用人单位 | 经营范围（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发生较大变化后未及时申报调整缴费基数，造成缴费费率不准确，影响到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 低 | 《工伤保险条例》《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 用人单位缺乏申报意识，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管理不到位。 | 加强宣传，提升用人单位主动申报意识；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数据对接，根据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定期进行信息核实和费率调整。 |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
| 7 | 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 违反服务协议约定，通过挂床住院、过度医疗等违规行为，违规套取工伤保险基金 | 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医疗机构的逐利性是根本原因。 | 加强日常稽核管理，及时查处各类违规行为；加强住院病历审核，通过审核扣款拒付不合规医疗费用，减少工伤保险基金不合理支出。 |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
| 8 | 见习单位 | 虚报、谎报见习人数和见习时间，骗取、套取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 中 |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见习单位遵法守法意识不强，受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 | 加强宣传，提高见习单位的法律法规意识；不断加强检查抽查力度。 |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 9 | 学校或个人 | 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 | 中 |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法律意识淡薄，学校或个人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 | 加强宣传，严格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审核标准。 |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 10 | 个人 |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未申报停发失业保险金的 | 中 |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 | 省、市未建立信息比对数据库 | 与工商部门结合，加强核查力度，对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人员按照政策执行。 | 失业保险处 |
| 11 | 个人 | 领取失业补助金再就业 | 中 |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 | 省、市未建立信息比对数据库 | 通过五险数据共享筛查就业人；与工商部门数据对比，核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人员；与就业部门数据比对，筛查实现灵活就业享受社保补贴的人员；与省厅沟通筛查在外省市参加社会保险人员。 | 失业保险处 |
| 12 | 用人单位 | 未按规定办理失业保险登记；或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基数 | 低 | 《社会保险法》 | 用人单位遵法守法意识不强，受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 | 加大法规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参保单位法治意识，加强稽核力度。 | 失业保险处 |
| 13 | 个人 | 剩余期限失业保险金一次性结清（只有证无实体经营的店面） | 中 |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 | 申报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够，法律意识淡薄。 |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实地核查；加强失业保险政策宣传。 | 失业保险处 |
| 14 | 用人单位 | 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费基数 | 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用人单位法律意识不强，疏忽大意。 | 向各参保单位下发申报缴费基数通知，认真做好核定工作，未申报的及时督促提醒，切实维护参保人员的利益。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处 |
| 15 | 用人单位 | 丧失机关事业养老保险领取资格人员，未及时办理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暂停发放）、终止手续 | 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 领取待遇人员死亡或判刑后单位未及时上报。 | 采取多种措施，加强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处 |
| 16 | 用人单位 | 用人单位未为其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登记手续 | 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和为利益故意违反规定。 | 加大企业巡查、检查力度 | 劳动保障监察局 |
| 17 | 用人单位 | 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未依法签订集体合同 | 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存在不懂法、管理随意。 | 加强宣传和执法检查力度 | 劳动保障监察局 |
| 18 | 用人单位 | 违反规定约定试用期 | 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经营人多存在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 | 加强宣传和执法检查力度 | 劳动保障监察局 |
| 19 | 用人单位 |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 | 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 存在确因经营困难、无力支付和为利益故意违反规定情形 | 加强宣传，加大监察检查力度 | 劳动保障监察局 |
| 20 | 用人单位 | 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 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经营人多存在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 | 加强宣传，加大监察执法力度 | 劳动保障监察局 |
| 21 | 用人单位 | 未按照国家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 | 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 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存在不懂法、管理随意。 | 加强宣传，加大监察执法力度 | 劳动保障监察局 |
| 22 | 用人单位 |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存在不懂法、管理随意。 | 加强宣传，加大监察检查力度 | 劳动保障监察局 |
| 23 | 用人单位 | 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 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存在不懂法、管理随意。 | 加强宣传，加大企业巡查、检查力度 | 劳动保障监察局 |
| 24 | 用人单位 | 违反女职工三期劳动保护、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 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经营人多存在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 | 加强宣传，加大企业巡查、检查力度 | 劳动保障监察局 |